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政字〔2019〕4号

巢湖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体育场馆设施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教学、训练和师生员工健身活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体育场馆包括学院校内的体育场、体育馆及其附属的设施、房屋等，以下简称“学校体育场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巢湖学院体育场馆是学校的资产，主要功能是为我院与体育相关的教学、训练、科研、竞赛和其它集体活动提供服务，同时为全校师生员工体育锻炼提供活动场所。

第四条 场馆与赛事管理中心是学校体育场馆的具体管理部

门，负责体育场馆运行管理。

第五条 体育场馆在保证正常教学、训练和课外活动外，课外时间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开放，开放工作由场馆与赛事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场馆与赛事管理中心负责体育场馆设施的日常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第七条 场馆与赛事管理中心负责对学校体育场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并认真落实体育场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体育场馆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在学校体育场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学校体育场馆管理的有关制度。对违反有关制度的单位或个人，体育场馆管理人员须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交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章 对外开放管理

第九条 学校体育场馆主要面向体育学院师生员工开放。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团体、个人租用或使用体育场馆需提前一周向场馆与赛事管理中心提交使用申请，经场馆与赛事管理中心和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按章使用。社会团体组织大型活动租用学校体育场馆，须经场馆与赛事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处、保卫处、主管校领导 and 校长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不得私自带人带团到各体育场馆进行

各项活动，对违反规定者，体育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

第四章 安全、消防和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体育场馆的保洁、绿化及安保工作由学校托管的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对其进行管理与考核。如在体育场馆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可控的情况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相关部门报告，并按相应的管理办法条例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体育场馆安全、保卫、消防、卫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场馆与赛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2019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